

湖北豪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9日，湖北豪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豪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团黄路以东、安必达以北、唐渡二路以北，总用地面积26666.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搅拌站生产区、机制砂生产区、配料机械系统、机制砂成品及原料仓库、搅拌站原料堆场、办公楼及宿舍、食堂、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80万立方米绿色混凝土；同时新建1条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用于满足混凝土生产供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3月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3〕03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站生产区、机制砂生产区、配料机械系统、机制砂成品及原料仓库、搅拌站原料堆场、办公楼及宿舍、食堂、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80万立方米绿色混凝土；同时新建1条年产25万吨机制砂项目用于满足混凝土生产供给。项目验收内容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等。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砂、石装卸粉尘(含机制砂原料)原料堆场及成品仓库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②机制砂堆场粉尘原料堆场及成品仓库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③机制砂投料粉尘在原料堆场采取洒水预湿，在投料上方设喷雾装置；④机制砂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破碎机等采用密闭设置形式，上方设喷淋抑尘装置，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加大原料含湿量；粉尘通过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⑤筒仓顶部均安装有振动式除尘器，进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⑥原料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投料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站搅拌粉尘经振动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孔高空无组织排放；⑦原料运输车辆厂区硬化、定期洒水建设沉淀池，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机制砂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污水池+沉淀罐+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到机制砂生产；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压滤泥饼和沉淀池泥沙）、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废机油）。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压滤泥饼、沉淀池泥沙及时拖运到厂区外仓库进行外售制砖；③废机油、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④除尘器收灰尘后进行回用生产。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机制砂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污水池+沉淀罐+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到机制砂生产；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压滤泥饼和沉淀池泥沙）、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废机油、废润滑油）。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压滤泥饼、沉淀池泥沙及时拖运到厂区外仓库进行外售制砖；③废机油、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④除尘器收灰尘后进行回用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都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4、部分文字修改完善。P15页：“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后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应明确给出本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的定性结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豪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